

供應商社會責任作業規範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商應充分了解如興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與承諾，並保證在提供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時遵守相關規範，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勞工權益與人權、健康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面向。

壹、實踐原則：

- 一、供應商願依照如興所發布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作業規範及宣導等內容，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供應商願提供其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認知與相關內容執行成效。其內容得包含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但不限於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貳、勞工權益與人權：

- 一、禁用童工：僱用員工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僱用員工之年齡須達當地法定工作年齡，未滿法定年齡的勞工不得從事可能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間執勤、加班或由當地國家法律規定其他可能存在危害的勞務行為。
- 二、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強迫員工非自願性勞動，包括但不限於非自願性加班、監禁或抵債勞動等行為。
- 三、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確保員工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懷孕、國籍或其他事項，而在聘用、晉升或員工權利福祉等事項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 四、禁止騷擾、虐待及不當處罰：尊重員工心靈及身體自主權，嚴禁性騷擾、語言、身體騷擾、虐待或恐嚇等行為。
- 五、尊重結社自由與談判：尊重員工選擇、組建、加入或者拒絕加入工會等類型組織，以及參加相關活動的權利。

參、健康與安全：

- 一、職業安全：提供適當設計、工程及行政管理，定期實施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 二、緊急應變措施：確認並評估工作場所潛在風險，並訂定完整應變方案及緊急處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消防警報系統、消防設備、消防演練等，以降低對人員、環境及財產影響。另定緊急施救程序，工作場所應配備急救箱等醫療設備，並保管人員急救及醫療記錄。
- 三、工業衛生：辨識、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及物理作用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並透過工程和行政管制避免員工接觸這些作用劑。如相關措施未能有效預防危害，應採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保護員工健康。
- 四、健康與安全資訊：定期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和安全教育，並在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使用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須於場所顯眼處張貼員工安全資料表。

肆、誠信經營道德方面：

-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供應商經營應秉持誠信經營政策，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利益。
- 二、品質管控：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

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若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如興將有權利停止與供應商合作，所產生損失將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 三、未經同意不得轉包：供應商須親自履行包括合約或採購單內容，未經同意，不得轉包或令第三方代為履行。